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排污口监测项目
决算金额	147.93万元
评价分值	93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本项目方案为完成对604个入河排污口的监测任务，其中50个排污口数据可与常规监测单位共享，实际向中标方下达监测任务为对554个排污口每年三次（共计1662组监测数据）的监测任务。经对所有计划内排污口实地监测，部分排污口存在关闭、纳管、不再向河道排污等情况，实际测得排污口水质数据1589组，计划完成率为100%，数据获得率95.61%。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完成了该年度的情况通报。</p>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预算编制量化不充分。 2. 未就该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项目实际，科学量化预算，要做到数量合适单价合理。 2. 精细化项目计划编制，缩小计划与实际操作的

	差距，严格项目管理流程。
整改情况	<p>1. 19年预算已根据18年实测情况调整计划监测的排污口数量。</p> <p>2. 加强项目管理，实行“一测一报”，实时掌握项目情况。</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决算金额	244,671.59万元
评价分值	89.03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当年污水处理厂及时有效处理污水及污泥，污水处理量达到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实际日均处理水量612.37万m³/d，高于考核日均处理水量542.15万m³/d；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COD(mg/L)、NH₃-N(mg/L)、TP(mg/L)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年内完成对198.05公里市属污水输送干线和182座泵站的运营维护，覆盖率达到100%，确保了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所属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全部污泥(226,010.86吨干基)均安全、有效、稳定的处理、处置。经过项目实施，投诉处理率100%；未发生突发事件和有责环境污染事件数；污水处理过程中未发生社会重大影响事件。该项目实施达到了总体良好的效果。</p>
存在问题	<p>1. 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完善。</p> <p>主管部门项目制度中尚缺少对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较系统的制度，系统的从各部</p>

门管理职责、监督检查的要求、监督性检测的要求、维护运维单位职责、维护运维单位具备的条件、设施停运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各方面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项目制度不完善。

2. 项目管理尚存在一定不足。

(1) 合同部分内容明确的较晚或者不明确。

作为合同附件 3 的《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本市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运行指标及有关要求的通知》的年度运行指标下达时间较晚。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中各污水污泥处理厂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本市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运行指标及有关要求的通知》进行考核。根据项目组调研，此项文件于 2018 年 4 月发布，在 1-4 月期间，各污水污泥处理厂按照 2017 年的考核要求运行，缺乏依据。

作为合同附件 5 的《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监管项目考核奖励操作细则》奖励标准不明确。

(2)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有待加强计划性和实施规范。

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统计设施设备完好率为 99.53%，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计生产设备完好率 99.38%，均很高。但是就目前的输水干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分析，泵站的投产年月最早的在 1958 年，系超期服役，泵站平均使用年限已经达到 20 年以上，接近设计寿命的一半；污水厂方面泗塘污水处理厂、吴淞污水处

	<p>理厂、曲阳污水处理厂、天山污水处理厂关键设施设备均比较陈旧；而且由于输送处理污水，水质情况差，设施设备往往使用不到设计寿命，因此靠每年更新改造延长使用寿命，每年的更新改造计划就显得比较重要，但是目前就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职责分工、申请、批准、实施和管理等规定尚不明确，无法每年有计划的实施更新改造。</p> <p>3. 部分工作未能及时按计划开展。</p> <p>据项目组调研，竹园第二污水厂（升级补量）部分计划 2018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交付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由于工期延后实际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并通水运行达标，污水处理工作经过前期合理调度，虽未产生不良影响，但调度分流污水厂长时间处于超负荷状态，易产生安全隐患。</p>
<p>整改建议</p>	<p>1.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监管措施有效落实。</p> <p>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较系统的制度，从各部门管理职责、监督检查的要求、监督性检测的要求、维护运维单位职责、维护运维单位具备的条件、设施停运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等各方面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使项目监管措施有效落实。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2.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完善项目管理。</p> <p>（1）建议作为合同附件的内容应及时明确。</p>

建议及时下达年度运行指标，便于各污水污泥处理厂根据考核指标执行，同时便于对各污水污泥厂实施监管工作。建议明确奖励标准，便于后期对于合同的有效执行。

(2) 建议完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管理办法。

建议就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职责分工、申请、批准、实施和管理制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建议实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中期计划，列明拟实施项目名称、拟报废固定资产明细、拟新增固定资产明细、申报更新改造理由、计划投资估算、计划完成周期、计划用款情况，技术方案可行性等内容，一次审批分年度实施，以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性、投入的持续性和资金的计划性。

3.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监管，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建议在往后年度相关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中，加强进度监管工作，及时完成各项建设或维修工作，保障相关设施或设备能够及时完成建设并及时用于污水污泥的处理工作。

4.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企业规划调整可能引起的成本变动情况，作跟踪掌握，以便为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桃浦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 3 月关停，曲阳污水处理厂、天山污水处理厂、东区污水处理厂，在 2019 年关停，但有关泵站等生产设施仍然运行，成本仍然会发生，建议成本单独列示，便于雨水

	<p>污水分开核算和清算，便于跟踪成本变动情况，以便为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参考。</p>
<p>整改情况</p>	<p>1.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实现“水、泥、气”同步治理的目标，市水务局结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现状。编制完成了《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考核实施细则》。已于2019年4月予以颁布试行。通过每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综合考核，评价其运行绩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依据。</p> <p>2. 鉴于各城镇污水处理厂上一年度实际运行数据要到次年1月中旬才能有统计汇总结果。导致年度运行考核指标的下达相对有些滞后。针对此问题，市水务局将结合实际进一步统筹协调，于每年初尽早下达年度运行考核指标，以体现考核指标下达的及时性和考核目标的可达。</p> <p>3. 为规范市属市管排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目前，市水务局已联合市财政局、市建委着手编制《市属市管排水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该办法拟从项目预算前评审及重要项目技术评审等角度对市属市管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工作加以论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4. 市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大对在建污水与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的推进力度。特别是推进计划于 2019 年建成的新建泰和污水处理厂、白龙港、吴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白龙港污泥二期、竹园污泥扩建、石洞口污泥完善工程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发挥上述设施的运行效益。</p>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水务海洋项目评审经费项目
决算金额	1229万元
评价分值	89.71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依托前期工作、明确项目需求，协助主管部门落实水务工程审批工作。</p> <p>本项目以往年度的市级水务海洋财政专项项目概估算审核工作和市级财政水务工程前期成果技术审查的实施开展情况，论证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必要性，并制定项目招标需求及需要。在采购方面，全面实行社会公开招投标，充分发挥社会企业的价格优势、专业优势和效率优势，以此来保障项目的开展及实施成果。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市级水务海洋财政专项项目概估算审核320项和评审390项，进一步保证了水务工程项目的审查审核的质量和进度，为市水务局相关部门审批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p>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预算缺乏明细； 2. 绩效目标的制定不够明确； 3. 项目验收制度及措施不够明确，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p>整改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资金使用时间安排合理性; 2.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细化绩效目标; 3. 补充完善项目成果验收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
<p>整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年度预算申报时,根据子项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预算,充分体现预算资金及项目实施内容的关系,明确项目相关实施内容的相关数量及标准。明确项目具体目标,参考国家、行业等适合的标准,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概估算审核工作涉及跨年度实施的,进行合理编制和细化单年或中期预算。 2. 召开项目验收会之外,明确具体验收流程、验收标准、验收要求等相关验收措施。对于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的情况,健全服务机构评分以及淘汰机制,在政府采购时选取项目备用单位,以防中介机构更换而使审核审批工作陷入停滞状态。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
决算金额	828.85万元
评价分值	88.8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调查报告、资料整编工作完成率均为100%，且均及时完成，调查报告评审通过，本次调查监测范围扩大、观测参数增加，成果数据得到使用，项目成果意向使用单位对本项目满意度94.71%。
存在问题	<p>1. 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监督管理方面略有欠缺</p> <p>项目中标方制定了《上海市海洋环境综合调查实施细则》，包括现场调查工作的任务、技术、仪器、组织架构及安全生产等。但海洋监测预报中心项目管理制度的系统性还不够完善，对应急预案、监督管理、成果数据使用流程等规定不够细化，不利于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及目标实现的保障。</p> <p>2. 仪器故障导致数据缺测，应急处置管理有待加强</p>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发生仪器故障，观测船上又未配备备用仪器，导致3个断面上的4项·站</p>

	<p>数据缺测，虽后来更换仪器继续观测，但该时间段的数据则是缺失的。</p> <p>3. 绩效指标不够合理，申报工作有待完善</p> <p>经调研，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申报项目预算时，填报了“海洋观测调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了“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海洋观测监测网运维、设备购置”三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投入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及影响力目标中具体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合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p>
<p>整改建议</p>	<p>1. 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调查工作有序开展</p> <p>建议海洋监测预报中心针对上海市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综合调查项目，可制定完善系统的专项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明确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综合调查工作的业务操作流程、质控体系、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成果应用流程等相关方面内容。</p> <p>2. 各方需加强应急处置管理，配备备用仪器以减小影响</p> <p>建议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及项目具体实施第三方均应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应加强应急管理力度，如</p>

	<p>在目前暂时无法做到每条观测船上配备备用仪器的情况下，则应在巡查船上配备一套仪器，在测验船上仪器出故障时，及时将备用仪器送至相应地点，以尽量减少缺测时间，争取将因仪器故障问题导致缺测的影响降低至最低。</p> <p>3.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p> <p>建议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在今后项目申报时，要完善和明确项目绩效指标，为项目管理提供科学客观的考核目标，帮助相关部门全过程把控项目开展情况，推进项目绩效的最终达成，从而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p>
<p>整改情况</p>	<p>1. 结合中心业务工作实际，已制定《上海市海洋水文基础数据收集综合调查项目管理办法》；</p> <p>2. 在下一年度综合调查方案及实施细则中，已完善应急处置方案</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项目
决算金额	1025.15万元
评价分值	89.14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形成了 7494 家的涉海单位名录和 48633 份有效填报报表，基本掌握了 2015 年上海市海洋经济基础信息，并在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业务工作中得到了应用，编制了市级方案制度类、名录类、数据类、报告类成果。基本完成了档案整理工作。海洋经济专题调查计划完成率、应用平台建设计划完成率、调查成果专题研究计划完成率、深海技术研发专题调查计划完成率和宣传计划完成率均为 100%，涉海单位清查、产业调查计划完成率分别为 99.1%和 96.6%，符合全国调查办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2 月通过上级质量检查、国家审核和市级自验收，根据《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验收办法》，已向全国调查办申请国家验收。首创清查底册初筛，有效降低了入户工作量，创新细化填报指导手段，减少不合格报表的返工率，贯彻全过程质量控制原则，市区协同落实管理制度。</p>

存在问题	<p>未建立成文的信息共享机制，数据应用有待加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调查办与各区调查办建立联络员制度，及时交流各区好的经验做法或存在的共性问题，但是在后续采集数据的共享方面，暂未形成成文的规定。项目实施中开展了专题研究、应用平台建设等调查数据分析应用工作，并将调查数据应用到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常态化业务工作中，但存在进一步数据挖掘的空间。</p>
整改建议	<p>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调研了解区级调查机构的业务需求，牵头制定成文的信息共享机制，在研究成果定稿后，在制度约定范围内，进行数据公开，进一步发挥本项目的社会效益。</p>
整改情况	<p>项目相关部门将进一步优化信息系统，加强调查数据与统计数据的衔接，强化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功能；加强调查成果应用，为编制政策规划提供决策参考；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调查主要数据。</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海域动态监视监测项目
决算金额	401.4936万元
评价分值	89.5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总体来说2018年海域动态监视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具体来说：无人机监测工作计划完成率、地面监测工作计划完成率、海域动态监测数据处理与产品制作计划完成率、上海市大陆岸线保护利用动态监管与调查统计工作计划完成率均达到100%，各项巡查记录均及时上报海洋中心；无人机监测工作、地面监测工作、海域动态监测数据处理与产品制作工作、上海市大陆岸线保护利用动态监管与调查统计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四项工作均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监测数据准确率100%，海岸线环境破坏事故发现率为75%；监测数据被有效使用；部门管理人员对于项目实施比较满意；各子项目人员配备充足，定期巡查和动态监视监测机制基本健全，项目材料齐全，档案管理规范。项目成果为大陆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海域管理提供了基础技术支撑。</p>
存在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考核管理制度还需完善 2. 成果报告拓展应用有待加强
整改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监督考核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2. 及时将成果报告投入使用，保证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整改情况	完善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优化项目日常管理和验收工作细则，规范项目管理。同时，结合管理需求，进一步对项目监测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提炼等专题研究，形成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专题报告，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服务。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黄浦江上游干流及拦路港堤防专项维修工程
决算金额	7,517.0474 万元
评价分值	89.02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项目决策正确，能够充分适应上海市防汛、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堤防（泵闸）设施管理处战略目标，符合堤防处职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较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并能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执行力较强。</p> <p>项目绩效较好，防汛墙建设合计 5185.89 米，拆除重建防汛通道 1197.70 米，设置路障 5 对，114 个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其中优良率为 57%；5 个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其中 2 个单位工程为优良；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体系完善、并有效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解决了施工段防汛墙倾斜下沉、变形破损等现象，提高了流域的防汛能力。</p>
存在问题	<p>1. 合同签订及时性</p> <p>勘察、设计费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投标（交易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 2013 年 12</p>

	<p>月 9 日,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2 日,超过一个月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 项目进度控制有效性</p> <p>施工合同约定工期计划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开工, 2015 年 05 月 31 日完工, 施工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实际工期: 本工程开工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完工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 共计 334 日历天。主要系栅里港等段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p>
<p>整改建议</p>	<p>建议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时组织招投标后合同的签订; 建议完善前期勘察工作, 减少工程变更情况, 加强项目进度控制。</p>
<p>整改情况</p>	<p>下阶段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及时签订相关合同; 在前期工作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勘察任务, 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减少工程变更, 严格控制项目进度。</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黄浦江上游堤防绿化日常养护项目
决算金额	2,202.36万元
评价分值	88.3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第三方养护单位，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p> <p>市堤防处在进行本项目采购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法，分5个标段选择第三方养护单位，并及时签署合同，监督第三方养护单位的实施，有效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完成。</p> <p>2. 创建绿色长廊，打造和谐的人居环境</p> <p>在原来绿化、美化的基础上，市堤防处不断建设各具特色的堤防样板段，如太浦河形成了两公里的林荫大道，其他几条河也是每个季度都是有花可以看，使它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双丰收。</p>
存在问题	<p>1.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监督考核执行有待提高，且对考核发现的问题监督力度有待提高，影响考核效果</p> <p>为加强项目管理工作，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根据《黄浦江上游堤防设施日常管理考核细则(2018版修订)》、《堤防绿化养护考核表(2018版)修改》等规定实行质量考核，具体分为季度考核（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上半年度考核、年</p>

度考核、月度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检测评），并进行考核通报。对5家养护单位的考核结果，除第一季度存在1家养护单位考核结果为合格外，其他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但评价组发现，考核报告中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项目部人员存在未全部及时到位的情况、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等，且该些问题第一季度考核报告中要求整改，但在后续考核中仍然存在，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影响考核结果的有效利用。

2. 部分第三方养护单位人员到岗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养护工作及时性有待提高、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影响养护质量

本项目由5家养护单位提供服务，在提供服务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第三方养护单位服务人员到岗及时性有待提高。养护3标碧赢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养护5标上海大观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部人员未全部及时到位的情况。

二是部分养护工作及时性有待提高。5家养护单位均存在对部分地块绿地修剪、部分地块绿地枯枝及白色垃圾的清扫工作不及时的情况。

三是档案管理有待完善。5家养护单位均存在绿化养护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编、归档）不完善的问题。

<p>整改建议</p>	<p>1.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根据合同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全面执行考核，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建议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在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的监管过程中，严格按招标文件及考核办法要求对第三方养护单位人员实施全面考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考核办法，对于考核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要进行扣分，并与合同金额挂钩，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以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第三方养护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及时配备服务人员，并完善排班表、工作日志等管理资料，及时实施养护工作，以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养护质量</p> <p>投标文件与合同为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第三方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备养护人员，并合理安排养护人员，每日进行工作排班，填写工作日志，进行相关考勤，及时实施养护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以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提升绿化养护质量。对于所有的日常管理工作资料应进行书面留存，随时接受委托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p>
<p>整改情况</p>	<p>1. 黄浦江上游堤防（泵闸）管理所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堤防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对绿化养护单位实施全面系统的考核，并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参与日常养护监管</p>

	<p>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p> <p>2. 从源头抓起，编制《堤防绿化养护标准化手册》、《堤防绿化病虫害防治手册》，不断提高养护水平。</p> <p>3. 不断完善堤防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 一是完善绿化养护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日常考勤制度；二是修改考核表中不合理的扣分项及内容，进一步加大扣分处理力度；三是要求养护单位迅速整改月度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并作为下月重点监管内容回头看，减少并避免类似问题发生；四是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挂钩，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p> <p>4.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堤防绿化养护内业资料目录及填写要求，要求各养护公司配备专职资料员落实养护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通过监理单位加强定期检查和日常抽查频率。</p>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长兴北沿新圈围工程海塘达标及保滩工程
决算金额	22,538.5707 万元
评价分值	87.98 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 强化对施工单位管理，克服恶劣天气施工作业，开展应急演练保障施工安全</p> <p>由于项目的特殊性，项目施工需根据潮汛期进行施工，会出现在夜间、大潮、寒潮、暴雨等恶劣施工环境。市堤防处根据项目特点，强化项目安全管理，要求施工单位配备应急救援小组，编制应对极端恶劣天气的应急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的将安全保障落实到实处。</p> <p>2. 实行每周例会机制和实地勘察双线监管</p> <p>市堤防处实行例会机制和实地勘察双线监管，在项目启动后每周与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例会沟通项目进度和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前往施工地进行现场检查与指导，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p>
存在问题	1. 项目工期普遍延迟，特别是一标、二标竣工延迟达 5 个月左右

	<p>评价组查阅了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和施工监理报告，由于工程前期手续(水上作业、破缺、采砂)办理延迟，手续办理完成后恰逢汛期，考虑一线海塘度汛安全，一标、二标工程在汛后开始施工，导致竣工延迟分别达 168 天、162 天。三标因前期手续及汛期对其影响不大，实际开工时间略晚于计划开工时间，导致竣工延迟达 38 天。四标虽然实际开工时间略晚于计划开工时间，但四标负责最后的绿化工程，要在其他标段完成一定进度后才能实施，所以实际施工日历天达 363 天，比计划 300 天超出 63 天，导致竣工延迟达 124 天。</p> <p>2. 档案管理有所欠缺，验收鉴定书和评标文件未及时归档</p> <p>评价组查询了市堤防处关于本项目的档案资料，归档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批复资料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审价、审计、后续移交资料等，虽然资料完整，但二标、三标、四标、抢险的验收鉴定书和评标文件未及时归档。</p>
<p>整改建议</p>	<p>1. 建议市堤防处充分预留前期时间，避免和汛期时间重合，降低延期风险</p> <p>市堤防处应加强前期时间计划安排，充分考虑汛期时间的影响，与办理手续部门多沟通，尽快办</p>

	<p>理前期手续，保证项目开展的连贯性，降低延期风险，提高项目进度的控制水平，以提升项目的实施效果。</p> <p>2. 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完成项目资料归档，提高项目管理效率</p> <p>市堤防处应加强档案管理，将所有涉及项目的关键资料，如项目设计、批复资料、项目招投标、合同、监理报告、验收资料、审价、审计、后续移交资料等全部及时归档，确保档案完整性，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p>
<p>整改情况</p>	<p>1、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加强过程管理，充分考虑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合理安排工期，确保度汛节点。</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推进精细化管理，确保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一致，完工验收后做到档案资料及时归档</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水务行政审批（填堵河道的审批监管）
决算金额	549.60万元
评价分值	89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上海市水务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海洋局行政服务中心）根据“三定”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要求，总体完成相应目标。在有效管控河道、改善和提升河道填堵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审批事项的流程及提升审批效能等方面取得预期的成效。</p> <p>本项目所选120项监管工作全部完成，已全部出具成果文件并通过验收。在满意度问卷调查方面，总体满意度达到84%。相关社会评价较高，监管工作一定程度上获得了社会相关方面认可。</p>
存在问题	<p>1. 绩效目标未能有效体现项目实施效果</p> <p>本次项目绩效产出目标、效果目标主要围绕项目监管工作完成情况设立，有一定重叠性。对监管工作完成后，对市水面积、水环境、对河道周边生态环境等项目的影响力、项目效益类，未能充分体现出来，没有全面反映项目工作的全貌。</p>

	<p>2. 项目管理制度未成文发布</p> <p>在项目实施管理中，行政服务中心实施了《月度汇报、例会》、《批后监管年度阶段验收》等管理控制措施，对项目监管工作从工作质量、进度进行管理控制。但此类管理控制措施，未成文发布，应编制相应的、详细的制度措施。</p>
<p>整改建议</p>	<p>1. 编制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确保目标的清晰明确，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果</p> <p>建议行政服务中心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请书时，应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合理有效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且除了项目工作的完成情况外，更应对项目的社会影响力、项目效果等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如项目完成后，对市水面积、水环境影响等，确保目标的完整、清晰、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果。</p> <p>2. 完善管理制度编制，优化项目管理控制流程</p> <p>建议行政服务中心完善相关制度文件的编制，成文发布，确保所有制度文件完整，有制可施。项目实施前，对审批工程情况进行摸排，对可能存在的难点做好预防措施，并针对项目编制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中，根据成文发布的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完</p>

	<p>成后，对审批工程参建单位，周边居民进行咨询调查，收集、统计、分析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加强项目实施经验。</p>
<p>整改情况</p>	<p>1. 将批后监管专项的开展与市、区河道日常管理及水务执法工作进一步深度融合，以监管促审批，以监管助执法，实现信息互通、市区联动的监管体系。增加设立对于社会效益的绩效指标，如水面积的测量、关联方的满意度调查报告。从不同角度获取信息提高效用成效。</p> <p>2. 对于在监管中形成的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撰写成制度上报单位层面审批，形成可操作性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实际工作的开展进行修订和补充。做到以制度规范审批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且随着监管工作的开展不断优化，逐渐形成更完善的审批监管制度。</p>